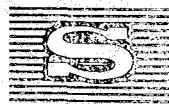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46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页次
导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行动	6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6
B. 联络和合作	7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8
D. 维持停火	8
E. 维持现状	9
F. 地雷	10
G. 北部的人道主义和正常化的工作	10
H. 南部的土族塞人	11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12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13
五、秘书长的斡旋	15
六、财政问题	17
七、意见	20
地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22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发展情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430 (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增补最新资料。

2. 安全理事会第430(1978)号决议要我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本报告第五节将概述有关这个事项的发展情况。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时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AB 14	301
	宪兵连	6 312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加拿大路易斯公主机动步兵第八大队	468
	通信中队	19
	医疗中心	7
	宪兵连	13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大队—UN XXX	342
	宪兵连	13 360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5 11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6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大队—UN 70 C	406
	宪兵连	13 427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4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装甲侦察中队—	
	皇家第三坦克团 B 中队	119
	步兵大队——机动步兵第三大队	342

<u>军事人员</u>	<u>共计</u>
联合王国(续) 总部支援团	40
工程分遣队	8
通信中队	53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中队	101
医疗中心	6
兵工分遣队	15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 84 直升机中队 B 小队	38
军事人员合计	<u>817</u> <u>2,448</u>

民 警

澳大利亚
瑞典

民警合计	34
联塞部队总计	<u>2,482</u>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奥地利政府撤出了在法马古斯塔地区奥地利特遣队基地军营内为进行一些紧急修理工作而临时增雇的 20 名工兵（见 S/12723, 第 6 段）。

5. 秘书长经常不断审查联塞部队的兵力，并注意到该部队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所负行动责任时的人员需要，以及在财政上受到的限制。

6.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7. 雷纳多尔·加林多——波尔先生继续担任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该部队仍由詹姆斯·约瑟夫·奎因少将任指挥官。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 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430(1978)号决议里面。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所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¹ 这些决议包括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十二月十四日第401(1976)号、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第410(1977)号、九月十五日第414(1977)号、十二月十五日第422(1977)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第430(1978)号等决议。

9. 为了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停火线以及停火线之间的地区，联塞部队继续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说服双方避免射击，不要从现有停火线向前推进，也不要构筑新的防御据点，以免破坏停火（见以下 D 节）。作为正常化的措施，并根据一九七四年年底以来的既定惯例，也在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两族农民、牧民和其他平民的安全（见 E 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为生活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全力执行工作。但是，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只能在适当满意的规模上执行人道工作（见 C 和 G 节）。自从我上次的报告（S/12723）提出以来，希族塞人由北部向南部移动的人数已有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共有 150 人移往南部。此外，在同一期间有 70 名马龙教徒移往南部。

11. 联塞部队各特遣队和民警，除了直接执行人道主义的措施外，继续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下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

12. 联塞部队的民警单位继续执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它们的一些职务（参看 S/12342，第 12 段和 S/12723，第 11 段）。一九七八年九月间，当该委员会的两名代表前往该岛访问时，它们执行了第三次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临时任务。两位代表在塞浦路斯各地旅行区域甚广，并同塞浦路斯政府官员、土族塞人和联塞部队人员进行协商。

13. 联塞部队继续对仍旧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见下文 H 节）。

B. 联络和合作

14. 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强调需要在所有各层级充分合作，以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的联络仍令人满意。联塞部队的指挥官与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指挥官于必要时作出安排举行了会议，此外并在参谋长一级与双方定期举行会议。联塞部队的区指挥官也分别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对手举行类似的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都充满了有建设性的气氛。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5. 联塞部队可继续进出北部希族塞人居住区。为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而进行联络访问的人员仍然有机会同希族塞人私下谈话。

16. 联塞部队从其设在北部的处所进出行火线之间的处所仍受限制。这种限制对该部队的工作效力有不良影响，特别是在黑夜里。此外，这种限制也引起行政上的困难，包括补给线的延长，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以空运从事昂贵的再补给，因而使该部队的费用增加。

17. 从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土族塞人民政当局把管制进出北部的责任从军事当局手里接过来。在十月里，进出北部的冬季时间表生效后，曾与土族塞人当局进行谈判，结果，开放进出北部路线的时间比夏季几个月略有延长，比去年冬季则延长了很多。

18. 土族塞人当局最近采取行动，禁止携带塞浦路斯政府所发登记牌照的大部分私有汽车进入北部，这也影响了北部的进出。现在正进行商谈，以期放宽因娱乐和有关目的而进出北部的自由。

D. 维持停火

19. 联塞部队对停火线间地区的监视，是设立观察站系统，观察和报告破坏停火的行动。观察站共有135个，其中65个经常驻有人员。其余的观察站可以在日间或夜间的一定时候偶而地观察特定区域。随时待命的巡逻队是在必要情况下临时部署的，直到破坏停火的行动结束时才予撤回。联塞部队在停火线间的整个地区，除了从固定岗位进行监视外，还着重经常沿固定巡逻线日夜进行机动巡逻。

20. 作为其维持停火的工作的一部分，联塞部队保持每日细心查核一切经证实的射击事件和向前的移动。对于所有这种事件，都加以调查，每天或每周将结果向有关方面提出。双方一向是合作的，它们在必要时派出自己的联络官并同联塞部队总部建立密切联系。在这段期间内，据联塞部队的记录，平均每天的射击事件不到一次，而且这些射击事件性质都不严重。

21. 因向前推进而引起违反停火的事件多数是短暂的，进入停火线之间的地区以后，有关人员很快就退回各自停火线以内，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经联塞部队通知他们已经违反停火以后，立即退回各自线内。土耳其部队在派拉和特鲁利山间派兵巡逻的行动（见 S/12463 号文件，第 19 段和 S/12723，第 18 段）已经停止了。

22. 因为停火线现在几乎已完全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企图以越线建筑新据点进行入侵的事件很少。但是国民警卫队在停火线上或在离线很近处改善现有据点和建筑新工事的行动继续令人担心，因这种工事能够使局势更加紧张。

E. 维持现状

23. 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卡托皮尔戈斯到法马古斯塔南方靠近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亞，约长 180 公里。土族方面与英国的东部主权基地地区之间有一个共同界线，长度约为 45 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整个区域，约占全岛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这个区域的宽度在尼科西亚一些地点仅有二十米，在该市东南的一个地区达七公里。联塞部队驻在停火线之间的地区是出于维持停火的需要，这是四年以来联塞部队的习惯作法（参看 S/12253，第 19 段）。

24. 在尼科西亚市区内对抗区域维持现状是联塞部队相当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由于停火线的接近和不规则形状任何最轻微的改变都会增加紧张情势或使对方采取报复行动（参看 S/12723，第 22 段）。

25. 在某些地区对于停火线还存在着不同的解释。联塞部队向双方提供了由联塞部队记录的它们个别停火线的图录。土耳其部队拒绝同联塞部队审查它的停火线。与国民警卫队仍继续进行商讨，以便解决关于停火线问题的其余歧见。

26. 联塞部队设法便利正常的农业活动，尤其是提供护卫，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能在易发生冲突的地区的田地、果园中工作。目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在停火线间地区内大约 115 个不同地点耕作。

27. 现在仍然有人把相当数量的商品和其它可搬运的财产从法马古斯塔新城（瓦罗沙）的住房和其它场地取走（参看 S/12723, 第 24 段）。土族塞人当局向联塞部队表示存有记录，一旦达成政治协定，对有些被取走的财产，将进行追查。

F. 地雷

28. 过去一年内没有发现任何其他布雷区。虽经要求双方向联塞部队提送它们的布雷区记录，但是这方面没有获得任何进展。

29. 目前正在计划改进布雷区警告标志的办法，以期进一步减少平民和联塞部队人员可能遭受的危险。

G. 北部人道主义和正常化的工作

30. 联塞部队继续执行人道主义工作，并促使留居北部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正常化。自从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他们的生活条件已经略有改善：他们直接申请或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可以特别获准到南部短期探访亲属。但是，从国外回来的希族塞人申请到北部探访亲属，却没有获得批准。土族塞人当局规定，从国外回来想到卡尔帕斯区去的希族塞人，必须从塞浦路斯北部的港口入境。

31. 塞浦路斯政府发给的养恤金和社会福利金最近增加，也使北部的希族塞人得到益处。

32. 在审查期间内，永久南迁的人数增加，主要的原因是北方缺少中学设施，北方希族塞人的子女必须到南方去继续求学（参看下面第 33 段）。曾经计划开办相当于大学预科一年级的课程，但没有实现。所有南迁的人仍旧经过联塞部队的查核，以确定是否出于自愿。目前在北部有 1,572 名希族塞人。

33. 北部的希族塞人小学有两所，都设在卡尔帕斯区内，一所设在圣特里阿斯，另一所设在里佐卡帕索。设在圣特里阿斯的学校有五十八名学生，但是仍旧只有一名教师。曾经设法聘请另一名教师，但至今没有成功。设在里佐卡帕索的学

校有五名教师和一百六十四名学生。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土族塞人当局准许在南部求学的一百一十一名希族塞人儿童回到卡尔帕斯的家里过暑假，但十六岁以上的男孩和十八岁以上的女孩不准回去。

34 在南部求学但家在北部的马龙派教徒子女也获得同样的机会。此外，居住在南部的马龙派教徒成年人在夏季大批前往北部探亲。北部马龙派教徒人士为商业和家务可以前往较大的城市，如凯里尼亚和尼科西亚的市场。住在行火线两方的马龙派教徒团体成员之间的接触相当频繁。

35 北部希族塞人所得到的医疗服务与同一地区土族塞人得到的医疗服务一样好。有少数希族塞人经土族塞人医务委员会证明北部无法治疗，获准到南部去作短期的停留，接受治疗。

36 至于农业活动，没有人严重指控行动不自由，希族塞人仍旧可以到离他们村落有一段距离的田地去（参看 S/12463，第 29 段，和 S/12723，第 31 段）。

37. 如我在上一次报告所指出的，似乎在北部，只要有传教士作礼拜的地方，对宗教崇拜的自由并无限制。在审查期间内，联塞部队接到指控说，在特里科莫有三座教堂被拆毁，据说是为了都市发展。联塞部队人道工作小组经常巡访留居特里科莫的 22 名希族塞人。这个小组证实有两座教堂被拆毁，但是无法确定何时被拆毁。

H. 南部的土族塞人

38. 联塞部队继续负责定期访问居住在南部的约两百名土族塞人，以估计他们需要些什么援助，协助他们同北部的亲戚保持联系。到目前为止，这些土族塞人始终向联塞部队表示他们对自己的生活状况感到满意。九月间曾经查访土族塞人的住房，发现他们的住房不比希族塞人的住房差。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39. 联合国民警仍然派驻各地，以辅助各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警察人员和土族塞人警察人员密切联系执行任务。

40. 联合国民警对于在两线之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在两族有不睦问题的地区保护平民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间地区的流动、护送从北部迁移到南部的人、调查对两族间犯罪活动的控诉、在北部，除了密切注意希族住区内希族塞人的福利外，并向他们分发社会福利金。联合国民警还协助土族塞人当局将流落至北部的若干希族塞人送回南部。

41. 联合国民警在其总部继续维持一个失踪人员局。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高级人员会议曾在原则上协议设立一个调查机构，负责查明并找寻两族的失踪人员（S/12342，第32段和S/12463，第39段）。但是，尽管自那时以来作过了多次的磋商，关于该机构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对其第三成员的明确任务和身份，仍旧未能达成协议。

42. 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通过第A/32/128号决议之后，双方公开重申他们支持有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参加的这个联合机构。关于程序问题，希族塞人的立场是，如果失踪人员委员会中的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成员之间意见不同时，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应该负责形成一个独立的意见，由委员会加以执行。土族塞人要所有的决定在“无异议”的基础上通过。不过，当我四月十九日在尼科西亚访问登克塔什先生时，他表示，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将会得到重视，不会置之不理。

43. 红十字委员会虽然愿意承担双方协议交给它的职务，但不准备介入政治纠纷。对此，基普拉诺总统提议由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到目前为止，土族塞人还不能接受这一点。登克塔什先生已向基普拉诺先生建议会晤讨论这个问题。协商工作正在尼科西亚和纽约两地继续进行。同时，这件事情将在议程项目12下由本届大会第三委员会加以讨论。

四 人道主义和经济事务

44. 自我提出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S/12723)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正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份继续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

45. 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现款和实物方面的慷慨捐助下，使得协调专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能完成各种计划，另有若干计划订于未来几个月内完成。一九七八年的方案提供了15,076,981美元作为54个目前正在进程中计划的经费。预计一九七九年的方案将为26个左右的计划提供的16,000,000美元的经费。

46. 协调专员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持下，已能购买食品，以保证塞浦路斯流离失所的贫苦人民得到充分的有营养的基本食物，并满足因塞浦路斯一九七四年事件而造成的更特殊的优先需要。

47. 协调专员的方案继续集中于提供临时住所、保健中心和设备、学校、社区中心和供儿童使用的设施。此外还提供资金，资助基本农业和重新造林计划，其中包括购买作专门用途的车辆，并提供药品、医疗器材、教育器材、杀虫药和农药。

48. 虽然流离失所人民的一般情况已经获得改善，但总供仍有182,150名住在南部的希族塞人被官方列为流离失所的人。其中有145,622人是靠塞浦路斯政府接济的，他们得到食物配给、津贴和其他物质援助。

49. 根据土族塞人当局的说法，北部现在有37,407名流离失所的贫苦土族塞人，他们的这种情况是由于一九七四年事件造成的。他们目前正获得主要是通过联合国援助方案而提供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北部地区有1,572名希族塞人和610名马龙派教徒需要援助，他们得到食品配给和津贴，由联塞部队通过分发中心定期分发。

50.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补给和其他物品以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在

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总共分发或运送了 2,142 吨救济物品。这些救济物品包括运送到北部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 567 吨物品，总共装载 298 辆卡车，有食物、衣服、煤气和柴油。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向南部的希族塞人当局直接供应了救济物品 986 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的主办下供应给北部的土族塞人的供应品共达 1,566 吨，即 199 卡车的载量。这部分物品中包括交付给北尼科西亚的新医院的药品、医疗设备和建筑材料（大约 562 吨）。运送给北部土族塞人福利商店的物品有小麦和面粉、米、食油和罐头食品。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向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总共为 17,429 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为 17,276 吨。运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物品通常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收领。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 78,628 塞镑。因此，从一九七五年以来分发的总额计为 1,136,410 塞镑。

52. 在医疗方面，联塞部队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的运送工作。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是定期进行的，同时对于药品方面的紧急要求，总是立即予以满足。

53. 作为其参予经济事务的一部分工作，联合国民警继续在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地区护送工作队、检查组、农民和防治疟疾消毒队。其他的经济活动还有运送信件和邮包，运送供水和电力设施的配件和设备，以及在收回动产方面提供援助。

54. 一九七八年九月末，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的代表对一项在尼科西亚的下水道计划达成了协议。为该协议，两族的代表从一九七七年七月起，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并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民警的代表的参与下，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这个计划是一个联合企业，旨在建造一个包括尼科西亚两族社区的综合下水道系统。预计工程将在三个月内开始。联合国民警将提供联络和监督，特别是在建筑阶段。这个重大的联合计划在完工后将造福两族社区，达成这个协议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希望以后还会接着有其他的类似协议。

五. 秘书长的斡旋

55 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以及后来第 430(1978)号决议第 2 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在我上次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里，我叙述了到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这方面的发展情况(S/12723. 第五节)。其后情况发展在我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第 32/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里又有补充。但是为了避免重复，兹不转载。我在十一月二日的报告里特别说明了七月二十日土族塞人提出的建议和七月二十五日塞浦路斯政府提出的建议，该两项建议涉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处理瓦罗沙的难民安置问题和恢复两族谈判问题。

56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后，我就这个一般性课题在纽约同基普拉诺总统和罗万迪斯外交部长、登克塔什阁下、奥克钦外交部长(土耳其)和拉利斯外交部长、泽米斯付外交部长(希腊)进行了商讨。

57. 我同到纽约来出席大会的其他有关政府的许多代表谈话时，也提到了塞浦路斯问题。一般认为，恢复两族谈判是非常要紧的，但认为只有在我上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3/348，第 22—23 段中所提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得到解决以后，才能发展出有意义的切实的谈判进程。大家探讨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以求发展出一种新的有建议性的谈判基础。以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指导方针和塞浦路斯一九六〇年宪法各项要素为基础，注意到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吸收了我先前提出有关瓦罗沙的意见的一些具体建议已于十一月十日提交各方和我本人。希望这些建议有助于在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范围内恢复两族谈判的机会。据我的了解，塞浦路斯的两方、希腊和土耳其政府都正在考虑这些建议，并将于适当时间告诉我它们的反应。

58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塞浦路斯问题”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中直接予以审议，但有一项了解是，大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召开会议，以便给塞浦路斯两族代表一个机会，在

委员会中发言表明它们的意见。因此，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七日开了两次会议，听取了土族塞人代表登克塔什先生和希族塞人代表米海利季斯先生的发言。大会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于十一月九日通过了第 33/15 号决议。

59.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来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塞浦路斯问题(S/12918)。安理会于十一月十五日和二十七日在其第二〇九九次和二一〇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十一月二十七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440(1978)号决议。

六、财政问题

60. 自从联塞部队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共有六十四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约计 23,000 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600 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 23,600 万美元，供联合国支付截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各个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61.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 29,750 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62. 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至目前收到 23,600 万美元，比上述所需的 29,750 万美元还大约短少 6,15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预期将来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 10 万美元。

63.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23,60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期可以收到的 1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额预期约计 23,61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约 29,750 万美元的开支相较，尚差 6,14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6,140 万美元。

64.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本组织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约为 1,180 万美元，细节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168
军务费用	999
房地租金	380
口粮	797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324
杂费和临时费	<u>200</u>
第一部分共计	<u>3,868</u>

二、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给和津贴	7,100
特遣队器材	700
死亡和伤残恤金	<u>100</u>
第二部分共计	<u>7,900</u>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u>11,768</u>

65. 上述今后六个月内的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它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务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给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提供特遣队的国家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不计算在内。提供特遣队的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

期间约为 1,770 万美元之数。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约为 2,950 万美元。

66.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7,320 万美元。

七、意见

67. 审查期间，塞浦路斯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发生良好的作用。 仃火线一带的情况一直宁静无事，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戒备和当事各方的合作。 仃火线之间的缓冲地带占该岛面积百分之三，完全由联塞部队控制，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农民现在在该地带有约 115 个不同的地点进行耕作。 特别是在较敏感的地区，这类民间活动需要依靠联塞部队提供必要的护卫。

68. 我和我的特别代表已经对建立查明并找寻两族失踪人员的调查机构作出了努力。 这个继续破坏两族关系的悲剧性问题的解决已经拖延过久。 由秘书长和红十字委员会主席联合任命一名独立的知名人士，来消除对任命失踪人员委员会第三名成员方面的意见上的差距，似乎是很自然的办法。 而且可以进一步理解的是，这位人士的意见将有其分量，不会被委员会忽视。

69.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我的斡旋任务，我已发动一项有效的谈判办法，以达成以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以两族合法权利为基础的公正持久的解决。 不过，仍然缺乏双方都能接受的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基础。 我一贯坚持的立场是，尽管两族谈判是必要的，但另一轮谈判必须与双方协商并获得它们同意后才能召开。 因此，目前的工作是奠定基础，使能由双方声明对立立场转到有益的谈判，互相让步和妥协解决的阶段。

70. 为了促成一个较有建设性的谈判基础，过去几个月来，我和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曾同有关双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双方均强调，他们仍然接受现有的两族谈判的安排办法。 双方均表示，他们继续支持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的指导方针，并同意我所提出的建议，即应视瓦罗沙的难民安置问题为一项具体的初步措施，并与两族谈判的开始联系在一起。

71. 有一个实际问题仍待解决，即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某些谈判概念，以便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并为双方提供可提出修正案和进行讨论的一个

共同基础。如上面第 57 段表明，我和双方均已经收到依据这些方针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中。我现在正努力与双方接触，以便早日订出恢复两族谈判的日期。

72.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发展，我再度断定，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仍是必不可少的。在协助维持塞岛的平静的同时，联塞部队也促进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工作。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已按照惯例，就这个问题同有关双方进行了磋商，并将尽快就磋商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仍旧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联塞部队帐户的赤字，包括目前的期间在内，已达 6,140 万美元左右。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直到一九七五年七月才付出。上文第 65 段中已指出，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的帐单，有时仅仅是这些国家为维持其特遣队所付实际费用的一部分而已。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已向我转达了它们对于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愈来愈感到严重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我深切希望，大家对我最近一次十一月十日要求自愿捐款的呼吁，能作出较过去更令人满意的响应；希望向联塞部队作出财政捐助的各国政府能至少维持住它们的捐助水平，而未曾捐助的会员国现在愿意重新考虑它们对这个重要事项的立场。

74. 联合国特别感谢那些为联塞部队派遣特遣队的国家，由于它们派出精良的部队，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财政负担，才能继续这项由安全理事会建立并一再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我还要请求列入记录的是，我也要感谢那些向联塞部队慷慨支援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

75. 最后，我还要热烈感谢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里纳多·加林多一波尔先生，部队指挥官詹姆斯·奎因少将，联塞部队全体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以模范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大艰巨任务。

